

古城中学（东校区）多功能楼设备配备项目其他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第4包)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古城中学（东校区）多功能楼设备配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
采购项目（第4包）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H360876/04

采购人：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0725210200018233-XM001
- 2.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ZTXY-2025-H360876/04
- 3.项目名称: 古城中学(东校区)多功能楼设备配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4包)
- 4.项目预算金额: 391.193741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391.193741万元; 采购包预算金额: 146.3203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包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是否接受进口
04	古城中学(东校区)多功能楼设备配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4包)	146.3203	1 批	数字调音台(1台) 1. 输入处理通道: ≥32个话筒输入通道 2. 输出处理通道: ≥16个AUX通道, ≥6个矩阵, LCR母线 3. 内部效果器(立体声/单声道): ≥8 仅列部分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否

- 6.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地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西下庄

联系方式: 韩老师, 010-88963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联系方式: 张鹏、王新力、车颖颖、成志凯、鲁智慧, 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鹏、王新力、车颖颖、成志凯、鲁智慧

电 话: 010-53779910

邮 箱: ZTXYGJ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04】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室内全彩显示屏</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04</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d>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td></tr></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 <u>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04包人民币【2.9264万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 346756034237</u> <u>汇款时请备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u>
1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保函担保责任须包含以下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u>(1)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12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37799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5 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下浮 20%):</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 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 346756034237</p>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28	其他	<p>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 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符合《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GB/T 16776-2004）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医院确诊为病残的残疾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

	的	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 分)	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30
商务部分 (9 分)	类似业绩(5 分)	<p>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以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p> <p>注: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盖章页及显示项目内容的相关页】</p>	5
	企业履约相关认证(3 分)	<p>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全部具有的得 3 分, 缺少 1 项扣 1 分)</p>	3
	环保节能(1 分)	<p>(1)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 否则不加分。</p> <p>(3) 属于强制性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1
技术部分 (61 分)	技术响应 (30 分)	<p>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二、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30 分。</p> <p>(1) 参数中“★”为废标项, 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 “#”代表重要指标, 共 10 条, 每有一项不满足, 扣 2 分, 此项共计 20 分;</p>	30

	<p>(3) “一般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0.02 分，扣完为止；</p> <p>注：①投标人需逐条响应技术参数指标，并填写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p> <p>②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说明”列标明页码及具体位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支撑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项不满足。</p> <p>③证明文件与《采购需求偏离表》不一致以证明文件为准。</p> <p>④因未在《采购需求偏离表》注明证明资料具体位置或位置不准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审不得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服务方案（31分）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7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细论述，得 7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供货、安装、调试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中缺少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5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供货需求，得 2 分；</p> <p>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2) 验收方案（5分）</p> <p>方案内容详细阐述，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p> <p>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3 分；</p> <p>方案内容单纯复制，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3) 项目总体建设方案（7分）</p>	31

	<p>投标人根据技术需求的内容对本项目作出相关的总体建设方案：建设规划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内容完善，可最大限度利用场地空间，得 7 分；</p> <p>建设规划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可以有效利用场地空间，得 4 分；</p> <p>建设规划方案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尚完善，空间利用率欠缺，得 3 分；</p> <p>建设规划方案尚能满足项目需求，细节待完善，空间利用率欠缺较大，得 2 分；</p> <p>建设规划方案部分不满足项目需求，空间利用率欠缺，得 1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p> <p>（4）售后服务（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备件供应）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售后服务需求，阐述思路清晰，具体措施详细，得 7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了阐述但并未贴合售后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论述，或售后服务方案中缺少具体措施，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仅能部分满足售后服务需求，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5）培训方案（5 分）</p> <p>提出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p>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具体、详细，培训课时合理得 5 分；</p>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具体描述、符合采购需求、缺乏培训课程安排得 3 分；</p>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材料以及培训方案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有描述笼统、严重缺项、无培训课程安排得 1 分。</p>	
--	--	--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标注“◆”项货物为本项目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古城中学报告厅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是否进口	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元）
一、音响部分						
1	数字调音台	1	台	工业	否	11249
2	全频线阵主扩音箱	8	只	工业	否	59360
3	低音音箱	2	只	工业	否	14840
4	补声音箱	4	只	工业	否	20972
5	返送音箱	2	只	工业	否	12860
6	主扩功放	2	台	工业	否	12860
7	低音功放	1	台	工业	否	6430
8	补声功放	2	台	工业	否	12860
9	返送功放	1	台	工业	否	6828
10	音箱处理器	2	台	工业	否	13652
11	时序电源	2	台	工业	否	3166
12	无线手持话筒（一拖二）	4	套	工业	否	18992
13	无线领夹话筒（一拖二）	2	套	工业	否	10288
14	头戴咪	4	个	工业	否	3168
15	有线会议话筒	1	只	工业	否	841
16	无线手拉手会议主机	1	台	工业	否	7800
17	无线手拉手会议主席话筒	1	只	工业	否	2769

18	无线手拉手会议代表话筒	5	只	工业	否	12370
19	天线分配器	3	台	工业	否	8400
20	定向天线	2	个	工业	否	2078
21	话筒反馈抑制器	1	台	工业	否	1680
22	音频隔离器	2	台	工业	否	3562
23	落地话筒支架	6	个	工业	否	2142
24	机柜	2	台	工业	否	5538

二、灯光部分

1	灯光控制台	1	台	工业	否	3362
2	LED 聚光灯	10	台	工业	否	13000
3	LED 平板会议灯	12	台	工业	否	11286
4	LED 染色灯	20	台	工业	否	35620
5	摇头光束灯	4	台	工业	否	5920
6	信号放大器	1	台	工业	否	2078
7	直通箱	1	台	工业	否	2572
8	灯钩	46	个	工业	否	828
9	保险链	50	条	工业	否	300

三、视频部分

1	录播工作站	1	台	工业	否	42536
2	全高清录播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9784
3	智能导播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11871
4	高清摄像机	6	个	工业	否	38580
5	摄像机三脚架	3	个	工业	否	1146
7	无线传输器	1	个	工业	否	1899
8	无线话筒	1	套	工业	否	2229
9	话筒支架	1	个	工业	否	594

10	电池	4	块	工业	否	7200
11	电池夹具	4	个	工业	否	1000
12	充电器	1	套	工业	否	480
13	摄像机、话筒航空箱	1	套	工业	否	2474

四、中控部分

1	智能中控主机	1	套	工业	否	16619
2	无线路由器	1	台	工业	否	396
3	无线触摸屏	1	台	工业	否	2769
4	中控编程软件	1	套	工业	否	2967
5	HDMI 矩阵	1	个	工业	否	12800

五、座椅部分

1	报告厅椅	300	套	工业	否	345000
---	------	-----	---	----	---	--------

六、显示部分

1	防爆电视	2	台	工业	否	8902
2	◆室内全彩显示屏	32	平米	工业	否	564480
3	智能主控	1	台	工业	否	17806

七、其它

1	安装辅料	1	批	工业	否	4000
2	系统集成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28000

注：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分包预算金额、各标的分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参数

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注：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识项”，“★”代表关键指标，即不满足该项指标或未提供证明材料，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性指标（若“#”指标下有多项指标，则有一条指标不满足，视为该“#”指标不满足），“无标识项”

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一) 古城中学报告厅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一、音响部分				
1	数字调音台	1. 输入处理通道: ≥ 32 个话筒输入通道 2. 输出处理通道: ≥ 16 个 AUX 通道, ≥ 6 个矩阵, LCR 母线 3. 内部效果器 (立体声/单声道): ≥ 8 4. 场景文件 (场景快照/场景快照列表): ≥ 100 5. 储存点 (包括处理参数和推子): ≥ 100 6. 信号处理能力: 40 位的浮点处理 7. A/D 转换器的动态范围: 24-Bit, ≥ 114 dB (8 通道, 192kHz) 8. D/A 转换器 (立体声, 96kHz): 24-Bit, ≥ 120 dB 动态范围 9. 输入接口 (XLR): ≥ 32 10. 对讲输入接口: ≥ 1 11. RCA 输入/输出: $\geq 2/2$ 12. XLR 输出接口: ≥ 16 13. AUX 输入/输出 (TRS 平衡): $\geq 6/6$ 14. 扩展卡接口: ≥ 32 个音频通道输入/输出 15. USB 插口 (用于音频和数据传输): ≥ 11 16. 幻象电源 (每个输入通道): 48V	1	台
2	全频线阵 主扩音箱	1. 频率响应: 90Hz ~ 17kHz (± 2 dB), 80Hz ~ 20kHz (-10dB) 2. 灵敏度 (1W/1m): ≥ 102 dB 3. 指向性 ($H \times V$): $\geq 100^\circ \times 10^\circ$ 4. 标称阻抗: 8Ω 5. 额定功率 (AES): ≥ 400 W 6. 最大声压级: ≥ 125 dB (连续) ≥ 131 dB (峰值)	8	
3	低音音箱	1. 频率响应: 45Hz ~ 250Hz 2. 灵敏度 dB (1W/1m): ≥ 98 dB 3. 最大声压级 (1m): ≥ 126 dB (连续值) / 132dB (峰值) 4. 功率 W (AES): ≥ 600 W 5. 额定阻抗 (Ω): 8Ω 6. 驱动单元: 1 \times 15 英寸 低音 7. 连接插座: 两个 NEUTRIK NL4MP 四芯插座 2+2- 8. 吊挂硬件: 顶托	2	只
4	补声音箱	1. 频率响应 75Hz ~ 20kHz 2. 指向角度 ($H \times V$): $\geq 70^\circ \times 70^\circ$ 3. 灵敏度 (1W/1m): ≥ 94 dB 4. 最大声压级 (1m): ≥ 118 dB (连续值) / 126dB (峰值) 5. 功率 (AES): ≥ 300 W 6. 额定阻抗 8Ω 7. 驱动单元 1 \times 8 英寸 低音, 44mm 音圈高音 8. 吊挂硬件 4 \times M10 吊点、底托 9. 接线形式 2 个 NEUTRIK NL4MP 四芯插座, 1+1-	4	
5	返送音箱	1. 频率响应 75Hz ~ 20kHz 2. 指向角度 ($H \times V$): $\geq 70^\circ \times 70^\circ$ 3. 灵敏度 (1W/1m): ≥ 94 dB 4. 最大声压级 (1m): ≥ 118 dB (连续值) / 126dB (峰值)	2	

		5. 功率 (AES) $\geq 300W$ 6. 额定阻抗 8Ω 7. 驱动单元 1×8 英寸 低音, $44mm$ 音圈高音 8. 吊挂硬件 $4 \times M10$ 吊点、底托 9. 接线形式 2 个 NEUTRIK NL4MP 四芯插座, $1+1-$		
6	主扩功放	1. 8 欧姆立体声: $2 \times \geq 700W$ 2. 4 欧姆立体声: $2 \times \geq 1000W$ 3. 8 欧姆桥接单声道: $\geq 2000W$ 4. 频率响应 (1W) : $20Hz-20kHz$, $+0/-1dB$ 5. 总谐波失真 (THD) : $< 0.5\%$, $20Hz-20kHz$ 6. 互调失真 (IMD) $\leq 0.35\%$ 7. 转换速率: $> 10V/us$ 8. 阻尼系数: > 200 9. 信噪比 $\geq 100dB$ 10. 输入灵敏度 (额定功率 $8ohms$) : $0.775V$ or $1.4V$ 11. 输入阻抗 (平衡/非平衡) : $20kohms$ 12. 保护: 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 13. 通风: 由前往后的空气对流机制 14. 冷却: 内部空气强排散热, 风扇冷却, 快速调节, 温度保护	2	
7	低音功放	1. 8 欧姆立体声: $2 \times \geq 700W$ 2. 4 欧姆立体声: $2 \times \geq 1000W$ 3. 8 欧姆桥接单声道: $\geq 2000W$ 4. 频率响应 (1W) : $20Hz-20kHz$, $+0/-1dB$ 5. 总谐波失真 (THD) : $< 0.5\%$, $20Hz-20kHz$ 6. 互调失真 (IMD) $\leq 0.35\%$ 7. 转换速率: $> 10V/us$ 8. 阻尼系数: > 200 9. 信噪比 $\geq 100dB$ 10. 输入灵敏度 (额定功率 $8ohms$) : $0.775V$ or $1.4V$ 11. 输入阻抗 (平衡/非平衡) : $20kohms$ 12. 保护: 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 13. 通风: 由前往后的空气对流机制 14. 冷却: 内部空气强排散热, 风扇冷却, 快速调节, 温度保护	1	台
8	补声功放	1. 8 欧姆立体声: $2 \times \geq 500W$ 2. 4 欧姆立体声: $2 \times \geq 750W$ 3. 8 欧姆桥接单声道: $\geq 1500W$ 4. 频率响应 (1W) : $20Hz-20kHz$, $+0/-1dB$ 5. 总谐波失真 (THD) : $< 0.5\%$, $20Hz-20kHz$ 6. 互调失真 (IMD) $\leq 0.35\%$ 7. 转换速率: $> 10V/us$ 8. 阻尼系数: > 200 9. 信噪比 $> 100dB$ 10. 输入灵敏度 (额定功率 $8ohms$) : $0.775V$ or $1.4V$ 11. 输入阻抗 (平衡/非平衡) : $20kohms$ 12. 保护: 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 13. 通风: 由前往后的空气对流机制 14. 冷却: 内部空气强排散热, 风扇冷却, 快速调节, 温度保护	2	

9	返送功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欧姆立体声: $2 \times \geq 500W$ 4 欧姆立体声: $2 \times \geq 750W$ 8 欧姆桥接单声道: $\geq 1500W$ 频率响应 (1W): $20Hz-20kHz, +0/-1dB$ 总谐波失真 (THD): $< 0.5\%, 20Hz-20kHz$ 互调失真 (IMD): $\leq 0.35\%$ 转换速率: $> 10V/us$ 阻尼系数: > 200 信噪比: $> 100dB$ 输入灵敏度 (额定功率 8ohms): $0.775V or 1.4V$ 输入阻抗 (平衡/非平衡): $20kohms$ 保护: 防止短路、空载、开/关机噪音、无线电干扰保护电路 通风: 由前往后的空气对流机制 冷却: 内部空气强排散热, 风扇冷却, 快速调节, 温度保护 	1	
10	音箱处理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动态范围: $> 105dB$ ≥ 2 路输入, 6 路输出。 每个参数段的增益调整范围为 $+15dB$ 至 $-30dB$, 中心频率范围为 $20HZ-20KHZ$, Q 值范围为 0.4 到 128, 每个通道输入均带有 3 段参量均衡, 输出均带有 5 段参量均衡, 均衡器 (PEQ) 带宽范围为 1 / 36 到 4 倍频程 (Oct)。 #4. 每个输出通道都有一个独立的限幅器。可变的高通滤波器和低通滤波器的斜率可设置为: 6dB、12dB、18dB、24dB 或 48dB 每倍频程, 并可选择其响应为: 巴特沃斯 (Butterworth)、宁克一锐 (Linkwitz-Riley)、贝塞儿 (Bessel) 及 12dB 的多种可变值斜率选择; 高通及低通滤波器的参数可以独立调整, 能够实现不对称的分频功能。 RS232 接口。 电源采用开关电源供电, 使用范围从 $AC95-AC250$, $50-60Hz$, 自动调整。 	2	
11	时序电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RS-232 串口控制协议; 采用 16A 万能插座; 无序主、副机控制选择开关, 配置 63A 大电流空气开关。 前面板拥有电压显示功能 最大输入电流: $\geq 30A$ 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16A 控制协议: RS-232 串口协议 工作电压: $110V \sim 240V$ 输出电源插座: 后面板 ≥ 8 个受控 16A 万用插座 插座标准: 国标 开关间隔时间: 1 秒 	2	
12	无线手持话筒 (一拖二)	<p>接收机 参数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机箱规格: 标准 1U 金属机箱 通道组数: UHF 双通道接收机 频率稳定度: $\pm 10ppm$, 锁相环回路频率控制 载波频段: UHF640-690MHz 预设频道: ≥ 32 个可选预设频道 有效距离: ≥ 120 米 振荡方式: 锁相环回路频率控制 灵敏度: 输入 $6dB\mu V$ 时, 信噪比 $> 60dB$ 	4	套

		<p>9. 频宽: 30MHz 10. 最大偏移度: $\pm 45\text{kHz}$ 11. 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12. 综合 T. H. D.: $<0.7\% @1\text{kHz}$ 13. 频率响应: $45\text{Hz} \sim 18\text{kHz} \pm 3\text{dB}$ 14. 供电: $100\text{--}240\text{V AC}50/60\text{ Hz}$, 10W 15. 输出插座: XLR 平衡式及 $\phi 6.3$ 非平衡式插座 手持 参数规格: 1. 载波频段: UHF 640-690MHz 2. 振荡方式: 锁相环回路频率控制 3. 谐波辐射: $<-65\text{dBm}$ 4. 频宽: 120MHz 5. 最大偏移度: $\pm 45\text{kHz}$ 6. 音头: 动圈式, 心型指向性 7. RF 功率输出: 13mW 8. 电池耗电: 可持续使用 ≥ 10 小时</p>		
13	无线领夹话筒（一拖二）	<p>接收机 参数规格: 1. 机箱规格: 标准 1U 金属机箱 2. 通道组数: UHF 双通道接收机 3. 频率稳定度: $\pm 10\text{ppm}$, 锁相环回路频率控制 4. 载波频段: UHF640-690MHz 5. 预设频道: ≥ 32 个可选预设频道 6. 有效距离: ≥ 120 米 7. 振荡方式: 锁相环回路频率控制 8. 灵敏度: 输入 $6\text{dB}\mu\text{V}$ 时, 信噪比 $>60\text{dB}$ 9. 频宽: 30MHz 10. 最大偏移度: $\pm 45\text{kHz}$ 11. 综合信噪比: $>105\text{dB}$ 12. 综合 T. H. D.: $<0.7\% @1\text{kHz}$ 13. 频率响应: $45\text{Hz} \sim 18\text{kHz} \pm 3\text{dB}$ 14. 供电: $100\text{--}240\text{V AC}50/60\text{ Hz}$, 10W 15. 输出插座: XLR 平衡式及 $\phi 6.3$ 非平衡式插座 腰包 参数规格: 1. 载波频段: UHF 640-690MHz 2. 振荡方式: 锁相环回路频率控制 3. 谐波辐射: $<-65\text{dBm}$ 4. 频宽: 120MHz 5. 最大偏移度: $\pm 45\text{kHz}$ 6. 输入插座: 4-pin 迷你 XLR 插口 7. RF 功率输出: 13mW 8. 电池耗电: 可持续使用 ≥ 8 小时 领夹咪 参数规格: 1. 音头: 迷你式电容式音头 2. 频率响应: $50\text{Hz} \sim 18\text{kHz}$ 3. 最大承受声压: 145dB 4. 灵敏度: $-46\text{dB} \pm 2\text{dB}$ 5. 拾音方向: 心型指向 6. 输出插头: 迷你 XLR4 针插头 7. 连接线长度: 1M 8. 颜色: 黑色</p>	2	套

14	头戴咪	1. 音头: 迷你式电容式音头 2. 频率响应: 45Hz-18KHz 3. 输出阻抗: $\leq 2.2\text{ k}\Omega$ 4. 灵敏度: $-47\text{ dB} \pm 2\text{ dB}$ 5. 拾音方向: 心型指向 6. 输出插头: 迷你 XLR4 针插头 7. 连接线长度: 1M 8. 颜色: 肤色	4	个
15	有线会议话筒	1. 指向特性: 单一指向型 (驻极体电容式) 2. 频率响应: 60Hz-15KHz 3. 灵敏度: $-36\text{ dB} \pm 3\text{ dB}$ (1KHz) 4. 低频衰减: 125Hz 6dB/OCTAVE 5. 输出阻抗: 200Ω 6. 最大承受音压: 135dB SPL 1KHz At 1% T.H.D 7. 信噪比: 66dB. 1KHz AT 1PA 8. 动态范围: 111dB. 1KHz AT MAX SPL 9. 电源供应: 幻象 48V 10. 导线长度: ≥ 5 米平行	1	只
16	无线手拉手会议主机	技术参数: 1. 工作电压 AC~220V, 50/60Hz, DC12V, 300mA 2. 灵敏度: 15dBuV 3. 信噪比 (S/N): $\geq 80\text{ dB}$ 4. 频率响应: 20~18KHz 5. 平衡输出: 0~0.5V/600Ω 6. 音频输出: 0~0.5V/5KΩ 7. 工作有效距离: ≥ 100 米 8. 信道: ≥ 20 信道 9. 调节方式: FM 10. 频偏: $\pm 45\text{ KHz}$ 11. T.H.D 谐波失真: $\leq 0.5\%$ 12. 振荡模式: PLL 锁相环路电路 13. 功率: $\leq 24\text{ W}$	1	台
17	无线手拉手会议主席话筒	技术参数: 1. 灵敏度: 15dBuV 2. 信噪比 (S/N): $\geq 80\text{ dB}$ 3. 频率响应: 20~18KHz 4. 频偏: $\pm 45\text{ KHz}$ 5. T.H.D 谐波失真: $\leq 0.5\%$ 6. 振荡模式: PLL 锁相环路电路 7. 发射功率: 10mW 8. 最大频偏: $\pm 45\text{ KHz}$ 9. 拾音咪头: 电容式, 单一指向 10. 话筒灵敏度 (Sensitivity): $-43 \pm 2\text{ dB}$ @ 1KHz 11.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20~18KHz 12. 持续使用时长: 主席和代表单元 ≥ 8 小时	1	只
18	无线手拉手会议代表话筒	技术参数: 1. 灵敏度: 15dBuV 2. 信噪比 (S/N): $\geq 80\text{ dB}$ 3. 频率响应: 20~18KHz 4. 频偏: $\pm 45\text{ KHz}$ 5. T.H.D 谐波失真: $\leq 0.5\%$ 6. 振荡模式: PLL 锁相环路电路 7. 发射功率: 10mW 8. 最大频偏: $\pm 45\text{ KHz}$ 9. 拾音咪头: 电容式, 单一指向	5	只

		10. 话筒灵敏度 (Sensitivity) : $-43 \pm 2 \text{dB}$ @ 1KHz 11. 频率响应 (Frequency response) : 20–18KHz 12. 持续使用时长: 主席和代表单元 ≥ 8 小时		
19	天线分配器	参数规格: 1. 机箱规格: 标准 1U 金属机箱 2. 频率范围: 470–960MHz 3. RF 输出增益: 0dB ± 1 dB 4. 输出三阶交调截取点: +38dBm 5. 噪声指数: <1.5dB 6. 系统抗阻: 50 欧姆 7. 天线输入接头供电: 12V/150mA DC 8. 输出供电: 每通道输出 12V/1000mA DC 9. 主机供电: 110–240V AC 50/60Hz 10. 接头: BNC 11. 功率: ≥ 5 W	3	台
20	定向天线	参数规格: 1. 频率范围: 470–960MHz 2. 天线增益: ≥ 7.5 dB 3. 驻波比: <2:1 4. 3dB 波速宽: 垂直面 90°, 水平面 120° 5. 系统抗阻: 50 欧姆 6. 接头: BNC	2	个
21	话筒反馈抑制器	1. 内置 24Bit A/D、D/A 转换; 24 位 DSP 处理器, 96KHz 高速采样。采用高速浮点运算 2. ≥ 2.0 英寸彩色显示屏 #3. ≥2-XLR 和 2-TRS: 平衡或非平衡输入方式 4. 输入阻抗: 平衡: 22K 5. MIC 最大输入电平: 140 mV (RMS) 智能关闭 6. 线路输入: 0.775V (RMS) 7. 输出阻抗: 平衡: 150 欧, 非平衡: 300 欧 8. 最大输出电平: 4.5V (RMS) 9. 动态范围: >100 dB (A 计权) 10. 失真度: >92 dB 11. 频率响应: ± 1 dB (直通频响 30Hz to 20kHz) 12. 反馈抑制频响 50Hz \sim 18KHz 13. 底噪声: <1mV 14. 电源: AC90–240V/50–60Hz 15. 电源消耗: <20W	1	台
22	音频隔离器	无源被动式, 独立双通道, 信号隔离, 解决交流干扰, 减少信号噪声, 输入/输出 XLR X 2, 6.35 X 2, RCA X 2	2	台
23	落地话筒支架	1. 三脚立体落地式支架, 可调高低 2. 直杆最高长度: ≥ 145 cm (厘米) 3. 最低长度: ≥ 80 cm 4. 三脚架直径: ≥ 60 cm 5. 斜杆长度: ≥ 70 cm	6	个
24	机柜	1. 结构: 优质 2mm 冷轧板柜体, 钢化玻璃门 2. 通风: 顶部配有一个轴流风扇 3. 底部进风口表面处理: 去油、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4. 材质: 优质 2mm 冷轧板 5. 柜体载重: 静态载重能力大于 300Kg 6. 尺寸 (W×D×H): 600×600×2000mm	2	台
二、灯光部分				
1	灯光控制台	1. DMX512/1990 标准, ≥ 1024 个 DMX 控制通道, 两路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1	台

		<p>2. 控制≥96 台电脑灯或≥96 路调光。</p> <p>3. 使用珍珠灯库（R20 格式灯库），且控台上可自行编写灯库。</p> <p>4. 带背光的 LCD 显示屏，面板中英文可选。</p> <p>5. 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有≥135 个内置图形，</p> <p>6. 图形参数（如：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p> <p>7. 每个场景可保存图形数量≥5 个；同时可运行图形数量≥10 个。</p> <p>8. 可储存≥100 个素材，</p> <p>9. 支独享素材</p> <p>10. 可储存≥600 个重演场景，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每个多步场景最多可储存≥600 个单步。</p> <p>11. 可同时输出和运行≥10 个重演场景。</p> <p>12. 带≥10 根集控推杆。</p> <p>13. 按键点控和推杆集控兼容。</p> <p>14. 支持重新配节地址码、垂直水平交换、通道输出反向等功能。</p> <p>15. 关机或者突发断电等情况数据可记忆保持。</p> <p>16. U 盘可备份控台数据，并支持重新导入到控台使用，同型号控台数据可共享。</p> <p>17. 支持远程软件升级。</p>		
2	LED 聚光灯	<p>1. 额定电压： AC 100~240V, 50/60Hz</p> <p>2. 额定功率 : ≥260W</p> <p>3. 光源: ≥200W LED COB 模组</p> <p>4. 显色指数(CRI): Ra≥95</p> <p>5. 色温: 3200K / 4500K/5600K/3200K~5600K 可调色温可选</p> <p>6. 光源寿命: 大于 50,000 小时</p> <p>#7. 出光角度: 14° ~ 56° 可调</p> <p>8. 调光:0-100% 线性调光</p> <p>9. 频闪 : 1-20 次/秒</p> <p>10. 焦距: 电动调节</p> <p>11. 光路:光学系统, 玻璃反光杯</p> <p>12. 显示屏: LCD 液晶显示</p> <p>13. 控制模式:DMX512 模式 14. DMX 通道: 2CH/3CH/4CH 三种模式可切换</p> <p>15. 信号插座: 三芯卡侬头输入/输出</p> <p>16. 电源插座: Powercon 输入/输出</p>	10	台
3	LED 平板会议灯	<p>1. 额定电压: AC 100~240V , 50/60Hz</p> <p>2. 额定功率: ≥150W</p> <p>3. 灯珠: 400 颗 * ≥0.5wLED 贴片灯珠</p> <p>4. 使用寿命: 大于 50000 小时</p> <p>5. 显色指数: Ra≥95</p> <p>6. 色温: 3200K / 5600K 或双色温可选</p> <p>7. DMX 通道: ≥4CH</p> <p>8. 调光: 0-100%线性调光, 摄像视频真实无闪烁</p> <p>9. 控制模式: DMX512, 自走, 声控, 主从机模式 工作温度: -20℃至 50℃</p> <p>10. 存放温度: -20℃至 60℃</p> <p>11. 冷却系统: 自然风冷外置散热器</p> <p>12. 信号接口: 三芯卡侬头输入 / 输出</p> <p>13. 电源接口: Powercon 输入 / 输出</p>	12	台

4	LED 染色灯	1. 额定电压: AC100-240V, 50/60Hz 2. 额定功率: $\geq 200W$ 3. 光源: ≥ 18 颗 $\geq 10W$ 四合一全彩灯珠 4. 光源寿命: 大于 50000 小时 5. 出光角度: 25° (标配) 15°, 35°, 45° 可选 6. 透镜: 珠面透镜, 光效更加均匀 7. 混色: RGBW 无极混色, 混色效果 ≥ 1670 多万种色彩 8. 控制模式: DMX512/自走/声控及主从机模式。 9. 通道: $\geq 4/8CH$ 可切换 10. 调光: 0-100%线性调光 11. 频闪: 1-20 次/秒 12. 显示界面: 数码管数码显示	20	台
5	摇头光束灯	1. 额定电压: AC100V-240V, 50Hz-60Hz 2. 额定功率: $\geq 450W$ 3. 光源: $\geq 250W$ 灯泡 4. 色温: $\geq 7000K$ 5. 平均寿命: 大于 2000 小时 6. 电机数量: ≥ 13 个静音电机, XY 三相电机 7. 调光: 独立的双片式装置, 0-14 次/秒超高速频闪, 0-100%线性调节。 8. 固定颜色: ≥ 14 个色片+白光, 可实现半色、全色、单双色渐变和正反方向慢快 9. 彩虹效果, 具有霍尔、磁铁定位和任意角度自动纠错功能。 10. 静态图案: 一个 (白光+9 个图案+4 个玻璃图案) 金属图案盘, 可实现流水、抖动、随机动感和正反方向慢快转换效果, 采用特种耐高温金属材料, 具有霍尔、磁铁定位和任意角度自动纠错功能。 11. 棱镜: 8+8+8 蜂窝棱镜、12 棱镜, 棱镜可叠加, 可双向独立旋转, 棱镜无黑点, 棱镜叠加依旧清晰, 色片: 1 个六色片 (可做七彩效果) 12. 雾化: 1 个独立的雾化效果, 光斑柔和自然 13. 控制通道: $\geq 16CH$ 通道 14. 控制信号: 国际标准 DMX512 15. 外观: 耐高温塑胶 16. 灯体颜色: 黑色	4	台
6	信号放大器	1. 数字信号类型: DMX512/1990 2. ≥ 1 路输入, 1 路直通输出 (非隔离) 3. ≥ 8 路光电隔离信号分配输出 4. 各输入输出接口之间的电气隔离电压: $>1000V$ 5. 数字信号指示灯 6. 信号放大功能, 延长信号传输距离。 7. 增强数据总线接入设备数量的能力, 提高数字式灯光控制系统的安全运行可靠性。 8. DMX 信号输入连接器: XLR-D3M * 1 9. DMX 信号直通输出连接器: XLR-D3F * 1 10. DMX 信号分配输出连接器: XLR-D3F x 8 11. 电源: AC200-240V, 50-60Hz	1	台
7	直通箱	1. 供电: 三相五线制 AC380V $\pm 10\%$, 频率 50Hz $\pm 5\%$. 2. 额定功率: 12 路 $\times \geq 4KW$. 3. 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 A. B. C 三相工作指示灯. 5. 40A 胶木插输出。.	1	台

8	灯钩	1. 承重: ≥ 120 公斤; 2. 材质: 铸铝合金; 3. 口径: 58mm/42 方; 4. 表面处理: 静电喷涂/振动抛光/氧化;	46	个
9	保险链	1. 采用镀锌钢丝制成; 2. 线径: 4.8mm; 3. 承重: ≥ 60 KG;	50	条

三、视频部分

1	录播工作站	<p>1. 采用一体化嵌入式设计、ARM 处理器, linux 系统, 内置 ≥ 2TB 硬盘, 集录制、导播、编辑、管理等功能于一体;</p> <p>2. 采用翻盖式外观设计, 内嵌液晶屏、物理按键导播台等模块, 支持无线高清摄像机信号采集, 空旷区域传输距离 ≥ 200 米;</p> <p>3. 主机内置液晶屏采用 ≥ 15.6 英寸液晶触摸屏设计, 屏幕分辨率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p> <p>4. 主机内置物理按键导播台采用下沉式设计, 翻盖闭合时导播台按键及摇杆隐藏机身内部, 不影响液晶屏闭合, 所有按键内置提示灯, 点击按键时按键提示灯会同步点亮;</p> <p>#5. 采用物理按键对设备进行控制, 包括但不限于直录播控制、特效切换、主备播切换、场景切换、预置位切换、模式切换等。(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6. 物理按键导播台音频控制区具备 ≥ 4 路音频输入源切换按键, 支持选择音频输入源; 具备左右声道调节器, 可通过推子控制录像左右声道的音量大小;</p> <p>7. 物理按键导播台具备开始、暂停及停止按键, 支持一键控制录像状态; 具备 4 个录播场景按键, 支持记录当前录播场景; 具备直播、字幕及台标按键, 支持对应功能启用及关闭; 具备 ≥ 6 个主画面选择按键和 ≥ 6 个副画面选择按键;</p> <p>8. 物理按键导播台具备视频画面特效切换按键, 点击特技按键可按照选择的特技效果来切换画面, 具备 ≥ 3 个特效切换间隔时长选择按键;</p> <p>9. 物理按键导播台具备 ≥ 5 个摄像机选择按键、≥ 6 个预置位选择按键具备摄像机镜头控制摇杆, 进行变倍控制; 具备摄像机云台控制摇杆, 进行云台上下左右转动控制;</p> <p>10. 支持本地导播和网页导播两种导播方式, 本地导播支持通过内置键盘进行导播、内置物理导播台进行导播, 支持通过浏览器进行远程导播控制;</p> <p>#11. 内置视频采集模块, 内嵌 ≥ 4 路 HD-SDI 输入接口、2 路 HDMI 输入接口, 内嵌 1 路 HDMI 输出接口;</p> <p>12. 内置音频模块, 内嵌 ≥ 2 路幻象供电的话筒输入接口(卡侬头)、2 路 Line In 线路输入接口(莲花头)或 3.5mm 音频输入接口, 内嵌 ≥ 2 路 3.5mm 音频输出接口;</p> <p>13. 主机内嵌专业调音台, 音频模块支持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噪声抑制(ANS)、手动采集切换音量调节;</p> <p>14. 内嵌 ≥ 2 个 USB 2.0 接口, 可外接鼠标、键盘、U 盘等;</p> <p>15. 采用硬件采集、编码方式, 支持 H.264 视频编码, 支持 PCMA (G.711A)、PCMU (G.711U)、AAC 音频编码;</p> <p>16. 输入视频格式支持 HD-SDI: $1920 \times 1080P @ 25/30fps$、$1280 \times 720P @ 25/30/50/60fps$, ;</p> <p>17. 视频编码帧率支持 25/30fps 可选, 视频编码分辨率支</p>	1	台
---	-------	--	---	---

		<p>持$\geq 1920 \times 1080$ 像素；</p> <p>18. 视频编码码率支持 256Kbps~8Mbps 可调，主码流（录制）支持 1Mbps~8Mbps 可调，副码流（导播）支持 256Kbps~1Mbps 可调；音频采样率支持 48KHz，码流支持 96Kbps、128Kbps 可调；</p> <p>19. 支持 TCP、UDP、RTMP、RTSP、FTP、MQTT 等网络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网络通信协议；</p> <p>20. 支持主机直接上云，支持公有云平台实现录播、直播、互动管理等；</p> <p>21. 内置网络模块，内嵌≥ 2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p> <p>22. 23. 互动功能：支持设备之间点对点互动功能；</p> <p>24. 采用 DC 24V 安全电压供电，主机功耗$\leq 60W$。</p>		
2	全高清录播系统	<p>1. 支持音视频信号采集、录制、导播、直播、抠像等功能集成一体化设计；</p> <p>2. 支持本地导播、网页导播等多种导播方式；</p> <p>3. 支持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及“电影+资源”模式三种录制、直播工作模式，资源模式支持≥ 4 路视频图像同时录制、直播，“电影+资源”模式支持≥ 4 路资源模式视频图像及 1 路电影模式视频图像同时录制、直播，支持录制文件自动存储到相同路径下；</p> <p>4. 支持显示系统运行的录直播状态、录像模式、录像时间、硬盘空间、视频源启用状态、电影模式画面分辨率、录制编码、录制帧率、直播地址等信息；</p> <p>5. 具备≥ 8 种特效；</p> <p>6. 具备≥ 6 种画中画模式，包括左右、三分屏全景等，具备画面交换功能，支持画面快速对调；</p> <p>7. 支持添加台标、字幕、片头、片尾等，支持自定义设置字幕字号大小、颜色等，设置的字体颜色支持保存；支持台标及显示位置设置，支持仅电影模式显示台标；支持图片、视频等格式片头、片尾添加，片头 8. 采用双导播窗口设计，具备 PVW 窗口和 PGM 窗口，支持在 PVW 窗口编辑视频画面的台标、字幕、画中画等，设置完成支持推送 PGM 窗口（直播/电影模式窗口）进行录制、直播；</p> <p>9. 支持≥ 5 路摄像机的云台、变倍、聚焦、光圈控制，摄像机光圈和聚焦设置提供手动和自动设置按钮；支持摄像机设置≥ 6 个预置位；</p> <p>#10. 具备不少于 11 路导播通道显示，显示画面包括但不限于教师全景、学生全景、教师特写、学生特写、教学电脑画面、远程互动画面、板书画面、无线网络信号、图片等画面。（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1. 支持主讲教室一键组成互动课堂，听课教室无需任何操作，支持课程预约功能，同时用户可通过点击已预约课程进入互动课堂。也能够根据课表自动开始/结束互动课堂，支持互动权限设置，禁止发言、允许发言等。（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12. 支持自动、手动跟踪模式；</p> <p>13. 支持一键开启录像、直播，一键设置开机启动录像或直播；支持查看系统版本信息，恢复系统出厂设置等；</p> <p>14. 支持有线、网络、交织、私有协议等多种视频采集方式；</p> <p>15. 支持设置音频编码码率，支持设置输入及输出音量大</p>	1	套

		<p>小, 支持导播画面及电影画面的双显输出设置;</p> <p>16. 支持录制编码、录制帧率、IP 地址、内置时间、视频输出、互动功能、电源控制等参数设置;</p> <p>17. 支持自定义添加管理用户, 设置用户信息及管理权限等;</p> <p>18. 支持自定义设置直播信号源、直播服务器信息, 支持向≥ 3 个直播服务器进行直播推流;</p> <p>19. 支持录像信息设置, 至少包含学年学期、学科、授课年级、课程名称、教师、授课课时、开课时间、授课地点等教学信息;</p> <p>20. 支持录像分割时长设置, 具备≥ 4 种录制时长可选, 支持 30 分钟~240 分钟可选; 支持自定义设置录像存储天数;</p> <p>21. 具备录像管理功能, 支持查看录像列表、录像点播、下载、修改属性、删除等操作, 录像文件支持自动上传平台且自动删除本地文件;</p> <p>#22. 支持抠图功能, 通过叠加不同场景, 快速实现微课制作。支持普通 2D 抠图和 3D 抠图, 实现多维度虚拟场景叠加。支持抠图区域大小和抠图人物位置的自定义设置 (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23. 支持通过语音指令控制设备操作, 提升交互便捷性, 如开始录制、停止录制、画面切换等。(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3	智能导播系统	<p>1. 支持控制摄像机镜头上、下、左、右转动, 镜头推近、拉远, 云台转动速度及镜头变倍速度;</p> <p>2. 支持设置云台摄像机预置位、查看摄像机视频画面, 一键恢复预置位;</p> <p>3. 支持摄像机视频选项配置, 含视频制式、编码等级; 第一及第二码流编码协议、分辨率、码率、帧率、帧间隔、码率控制、码率波动等;</p> <p>4. 支持摄像机画面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调节, 设置画面上下及左右翻转;</p> <p>5. 支持设置摄像机音频格式、采样率、码率、输入类型、输入音量 R、输入音量 L、ADTS 开关控制等;</p> <p>6. 支持配置摄像机工作模式、重启控制, 及摄像机管理软件登录用户名及密码;</p> <p>7. 支持控制 RTMP 内第一及第二码流开启、关闭;</p>	1	套
4	高清摄像机	<p>#1. 传感器: $\geq 1/1.8$ 英寸传感器、有效像素≥ 840 万; (提供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p> <p>2. 摄像机镜头: 水平视场角: $\geq 42^\circ$;</p> <p>3. 自动对焦: 支持;</p> <p>4. 最低照度: $\leq 0.5\text{Lux}$ @ (F1.8, AGC ON) ;</p> <p>5. 电子快门: 1/30s~1/10000s;</p> <p>6. 数字降噪: 2D、3D 数字降噪;</p> <p>7. 背光补偿: 支持;</p> <p>8. 视频编码标准: H.265、H.264、MJPEG;</p> <p>9. 视频码率: 32Kbps~16384Kbps;</p> <p>10. 音频压缩标准: AAC;</p> <p>11. 音频码率: 96Kbps, 128Kbps、256Kbps;</p> <p>12. 支持协议: 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GB/T28181、组播等;</p> <p>13. 高清输出: ≥ 1 路或 HDMI;</p>	6	个

		14. 音频接口: ≥ 1 路 Line In; 15. 控制接口: ≥ 1 路 RS-485, 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16. 网络接口: 1 路, RJ45 10M/1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 支持 PoE;		
5	摄像机三脚架	摄像机专用三脚架	3	个
7	无线传输器	1. 设备 1U, 具备 ≥ 1 路 HDMI 输入接口, 支持 $\geq 1920*1080$ 像素信号的采集和传输; 具备 ≥ 1 路 HDMI 输出接口; 2. 具备 ≥ 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 3. 具备 ≥ 1 路 USB 接口, 1 路 RJ45 以太网接口; 4. 发射功率: 27dBm 5. 天线方式: $\geq 2*2$ MIMO Beamforming 6. 信道带宽: 20/40MHz 信道宽度选择 7. 调制模式: OFDM 8. 传输数据速率: ≥ 300 Mbps 9. 网络模式: 点对点, 点对多点 10. 穿透力: ≥ 2 堵墙 11. 传输距离: ≥ 200 米 12. 标准协议: 802.11a/n 13. 电源: 输入电压 DC 12V, 接口类型 JEITA	1	个
8	无线话筒	接收机 1. 频率范围: 640-690MHz 2. 振荡模式: 双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PLL) 3. 调节方式: FM 4. 最大频偏: ± 50 KHz 5. 灵敏度: 18dBuV (可调) 6. 信噪比: ≥ 75 dB 7. 音频输出: 0-300mV/600 Ω 8. 动态范围: ≥ 105 dB 9. 工作电压: DC 12V 10. 工作电流 ≤ 600 mA 手持式发射器 1. 发射天线: 内置微带天线 2. 发射器指示: 电源开关指示、低压指示、对频确认指示 3. 频率范围: 640-690MHz 4. 发射功率: ≥ 10 mW 5. 振荡模式: 锁相环频率合成 (PLL) 6.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005\%$ 7. 调制方式: FM 8. 最大频偏: ± 45 KHz 9. 频率选择: 接收机选择, 红外对频确定发射器工作频率 10. 拾音器类型: 超心型动圈 11. 工作电源: 电池 12. 工作电流: ≤ 100 mA	1	套
9	话筒支架	1. 高度 940mm-1760mm 2. 横杆长度 530mm-930mm 3. 支持各类有线麦克风、无线麦克风、电容麦克风固定	1	个
10	电池	1. 容量 (mAh) : ≥ 20000 ; 2. 电芯类型: 锂聚合物电池; 3. 输出: DC5V/9V/12V; 4. 输入: DC5V/9V; 5. 电量显示: 支持。	4	块

11	电池夹具	与电池配套提供	4	个
12	充电器	1. 额定功率: $\geq 50W$ 2. 输入: AC100V-240V 50/60Hz 3. 充电电流: $\geq 3A$ 快速充电电流 4. 充电输出: DC 14V-16.8V, $\geq 3A$ 5. 充电方式: 2 个 B 型充电头同时充电 6. 其它: LED 充电指示灯	1	套
13	摄像机、话筒航空箱	自带轮子、拉手、有效保护录播主机、摄像机、话筒、支架, 便于移动	1	套

四、中控部分

1	智能中控主机	1. 主机配置主频 $\geq 1.9GHz$ 的 64 位处理器, 内置 $\geq 2G$ 内存和 $\geq 16G$ 存储 FLASH, 能高速运行复杂的逻辑指令。 2. ≥ 16 路独立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 用户可编程设置多种控制协议和代码。 3. ≥ 8 路独立可编程的红外发射接口, 支持控制多台相同或不同的红外设备。 4. ≥ 8 路 RELAY 继电器端口输出。 5. ≥ 8 路 IO 探测端口输入, 可探测各类开关量信号。 7. ≥ 6 个功能按键, 用户可自定义按键功能。 8. ≥ 1 路网口。 9. 同时支持苹果、安卓、微软等系统的平板电脑控制。 10. 支持广域网、局域网远程控制。 11. 支持 TCP/UDP/MUDBUS/HTTP 等控制协议。 12. 支持画面回显功能, 在触摸屏上可显示矩阵输入信号源图像。 13. 支持 ≥ 8 个用户端同时控制。 14. 支持远程下载主机程序和界面程序。 15. 支持双向反馈功能, 可实时显示设备运行状态。 16. 支持控制电脑的开关机、视频选择、播放、音量大小等。 17. 支持摄像头摄像跟踪控制。 18. 支持网络摄像头视频解码功能。 19. 支持语音控制。 20. 支持控制界面具有动画效果功能。	1	套
2	无线路由器	千兆路由器	1	台
3	无线触摸屏	≥ 11.5 英寸 2.8K 超清 平板 $\geq 8+128GB$	1	台
4	中控编程软件	技术人员根据现场被控设备情况和用户实际需求进行编程及画面 UI 设计	1	套
5	HDMI 矩阵	1. 支持 ≥ 8 路 HDMI 输入, ≥ 8 路 HDMI 输出 2. 带宽: $\geq 10Gbps$ 3. 分辨率: 3840*2160/30Hz; 1920*1200/60Hz; 1080P; 3D&720P 等 4. 支持视频颜色格式: 彩色深度 24 位/36 位色深度 5. 支持音频格式 DTS-HD/Dolby-trueHD/LPCM7.1/DTS/DOLBY-AC3/DSD 6. 支持信号时序重整, 显示 $\geq 1920 \times 1080P$ 高清图像 7. ESD 静电保护功能, 防雷保护电路 8. TCP/IP 网络控制管理功能, 能通过以太网控制;	1	个

		9. 兼容HDCP；兼容远端控制设备		
--	--	--------------------	--	--

五、座椅部分

1	报告厅椅	<p>规格：座椅宽度(扶手中-中)570mm左右(包括一个扶手),椅背高度: 980mm左右; 座深 680mm左右; 座垫高度 440mm左右; 扶手框高 620mm左右; 书写板展: 850mm左右。前后排距离 900mm~1000mm; 扶手宽 80mm左右。</p> <p>材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椅座、椅背外壳：采用聚丙烯多元素材质一体射出成型，厚度不小于6mm，座壳外板带有吸音孔，及吸音波浪板，能有很好的吸音功能，且经久不变形。 2. 扶手框和脚架：采用1.5mm厚一级冷轧钢板冲压焊制而成型，经除油、除锈，喷丸后静电粉末喷涂。 3. 泡棉：采用高密度、高回弹定形三合一一次成型发泡泡棉。椅背泡棉密度不小于40kg/m³，座泡棉密度不小于45kg/m³。 4. 布料：面料为腈纶（涤纶）混纺高级装饰面料，抗污、耐磨、防褪色。 5. 扶手：扶手盖采用实木扶手，厚度25mm。除边上两个扶手外，中间座位两个座椅共用一个扶手。 6. 侧板：采用E0级中纤密度板，外覆面料，厚度为2.5mm。 7. 写字板：采用E0级多层桦木胶合板，小边倒圆纤水性漆涂饰处理，厚度。≥18mm 8. 座包回位灵巧，回弹次数≥10万次。 	300	套
---	------	--	-----	---

六、显示部分

1	防爆电视	<p>1. 显示参数:静态对比度 4000: 1 2. 动态对比度 1200: 1 3. 色域标准:NTSC 4. 亮度:300-500 尼特 5. 响应时间:8ms 6. 屏幕比例:16:9 7. 屏幕分辨率:超高清 4K 8. 屏幕尺寸:85 英寸</p> <p>★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符合3C认证标准，提供3C认证证书。</p>	2	台
2	◆室内全彩显示屏	<p>1. 显示尺寸: ≥8000mm*4000mm 2. 模组类型 小间距模组；点间距 ≤1.86mm； 3. 封装方式 SMD 三合一；模组结构 灯驱合一； 4. 参考模组尺寸 W320mm×H160mm；显示分辨率: ≥208*104 5. 像素密度: ≥422500；刷新率: ≥3840Hz； 6. 亮度≥500cd/m²，支持软件0-100%调节，发光点中7.心距偏差≤0.8%，亮度均匀性≥99.5%，对比度≥5000:1； 8. 色温: 1000-21000K可调，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含配件</p> <p>★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32.00	平米
3	智能主控	<p>1. ≥4096X2160@60Hz 输入分辨率 2. ≥1703 万像素，≥26 路千兆网口输出或 3 路万兆光口输出 3. 支持≥6 路信号输入:1xHDMI2.0, 1xDP1.2, 2xHDMI1.3, 4. 支持视频同步锁相技术 5. 支持≥1 路独立音频输入，1 路独立音频输出</p>	1	台

		6. 支持≥6 画面显示, 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 7. 支持视频信号任意切换, 裁剪, 拼接, 缩放 8. 支持 HDCP 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9. 支持亮度和色温调节 10. 支持低亮高灰, 能有效地保持低亮下灰阶的完整显示 11. 支持 LAN 口控制, 支持手机端 APP 控制”		
--	--	--	--	--

七、其它

1	安装辅料	设备连接线, 接插件, 施工用辅料耗材(胶带, 扎带, 缠绕管, 膨胀螺丝, 插线板, 线槽, 标签等)等	1	批
2	系统集成	设备安装调试, 含三年上门售后服务	1	项

三、交货期及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整机质保期不得少于 3 年，具体质保期限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五、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 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
2. 售后服务要求 24 小时随叫随到。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0.5 小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负责设备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六、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书、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及厂家标准；
3. 属于国家要求强检产品的，产品按国家指定的技术监督局计量检测合格后，方为验收通过。

七、其他说明：

（一）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二）设备（服务）需执行的或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

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三）设备（服务）需满足的质量、安全、物理特性等其他方面的要求

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 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 产品应符合相应国家有关部门强制性规定或要求(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古城中学（东校区）多功能楼设备配备项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4包）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 _____ 金额： _____ / _____
国别： _____ / _____ 品牌： _____ /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 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转账支付货款首付款 50%, 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尾款(以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其中设计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公对公转账支付)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合格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执 份, 乙方执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教育委员会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格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規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p> <p>(1) 向 <u>石景山区</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 </u>；</p> <p>(2) 向 <u>石景山区</u> 人民法院起诉。</p>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注: 1.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 统一信 用代码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 量	单 位	合价 (元)	企业规模	
											制造商规模	投标人规模
1												
2												
.....												
总价 (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企业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 投标无效)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_属于_属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合残疾人_人福利性_{福利}单位_单。
- 属_不于_属符合_合条件_合的_合残疾人_人福利性_{福利}单位_单，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或扣除招标代理费金额，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9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1. 按照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10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写。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制造商名称，填写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名称。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